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及派發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屬真實、廉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含股東代理人)3人，代表1,490,966,447股股份(其中包括1,283,294,260股內資股(含A股及有限售條件的A股)及207,672,187股H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股份**」)的49.32%。股東周年大會有效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主席李貽煌先生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1.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1,458,594,149 (99.85%)	2,200,000 (0.15%)	30,172,298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1,458,594,149 (99.85%)	2,200,000 (0.15%)	30,172,298
3.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458,594,149 (99.85%)	2,200,000 (0.15%)	30,172,298
4.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1,488,329,961 (99.82%)	2,636,486 (0.18%)	0
5.	接受康義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1,488,766,447 (99.85%)	2,200,000 (0.15%)	0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建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吳建常先生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1,488,766,447 (99.85%)	2,200,000 (0.15%)	0
7.	接受汪茂賢先生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1,488,766,447 (99.85%)	2,200,000 (0.15%)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吉孟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吳吉孟先生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1,488,766,447 (99.85%)	2,200,000 (0.15%)	0
9.	確認委任劉謙明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謙明先生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1,488,766,447 (99.85%)	2,200,000 (0.15%)	0
10.	審議及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簽立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1,488,766,447 (99.85%)	2,200,000 (0.15%)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H股總數20%的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之一般性授權	1,306,115,868 (87.60%)	184,850,579 (12.40%)	0

截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數為3,022,833,727股，其中包括1,635,351,727股內資股(含A股及有限售條件的A股)及1,387,482,000股H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本公司並無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僅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已作為監票人並已根據本公司所收回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投票結果摘要作比較。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保證聘約，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過程由北京市鑫河律師事務所左屹先生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派發股息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該段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關董事會提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A股含稅)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方案，已在股東周年大會中獲得批准。

本公司派發股息的方法將如下：

1. 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H股持有人的股息派發按人民幣計算，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為：

$$\text{股息折算價}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額}}{\text{股息宣佈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每一港幣單位平均中間價}}$$

就上述末期股息派發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宣佈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於宣佈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平均中間價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959元。以此平均數計算，每股H股的股息相當於港幣0.33723元。

2. 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人**」)代表其接收有關H股獲派發的股息。H股之股息單及有關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以前，以平郵寄予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3. 內資股及A股持有人的股息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結算登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根據有關之規定及程序另行在境內發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貽煌先生、李保民先生、王赤衛先生、龍子平先生、吳金星先生、高建民先生及梁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建常先生、尹鴻山先生、涂書田先生及張蕊女士。

承董事會命
潘其方
公司秘書

中國•江西省，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